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1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淮安光电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对淮安光电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¹义乌和谱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²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¹义乌和谱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1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大公司LED产业链向上延伸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顺昌”)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议案》,本次投资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淮安澳洋顺昌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2名,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股资本的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澳洋顺昌有限公司	40,000	66.67%
2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安澳洋顺昌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29,760万元,股东3名,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股资本的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澳洋顺昌有限公司	74,880	57.71%
2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5.41%
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4,880	26.88%
合计		129,76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静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室内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内

的技工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经营项目除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生产经营项目需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意见后方可进

设,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0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072.22	117,402.32
总负债	46,594.06	36,180.65
净资产	66,233.16	81,221.67
营业收入	20,266.35	36,664.30
净利润	4,136.22	11,387.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有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拟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情况介绍

甲方:江苏澳洋顺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秀峰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新湖路10号

乙方: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新湖路10号

丙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孙鼎峰

丁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新湖路10号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八、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九、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二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淮安澳洋顺昌,增资后将占淮安澳洋顺昌26.88%的股权。

三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